



编委会主任 鲁桂华 郑振远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

主编 张景荪 宿迟

执行主编 孙午生 周晓冰

SHIFANXING CAIPAN WENSHU PINGXI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委会主任 鲁桂华 郑振远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示范性裁判文书 评析

主编 张景荪 宿迟

执行主编 孙午生 周晓冰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张景荪, 宿迟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7-5109-1592-5

I. ①示… II. ①张… ②宿… III. ①法院—审判—
法律文书—汇编—中国 IV. ①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51095 号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

张景荪 宿 迟 主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73 千字
印 张 35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592-5
定 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鲁桂华	郑振远			
主 编	张景荪	宿 迟			
执行主编	孙午生	周晓冰			
编委会成员	鲁桂华	郑振远	宿 迟	张景荪	陈 勇
	孙午生	王范武	周晓冰		

示范性裁判文书点评专家

姜小川	李显冬	刘远景	孙午生	王越宏
孟德花	鲁玉兰	刘 昂	颜九红	张 华
许晓峰	赵 威			

示范性裁判文书作者

胡建勇	申小琦	姚 颖	张 斌	吕 超
陈广辉	李蔚林	王 东	蒋慕鸿	王 楠
杨 静	杨子良	刘立杰	张慧芳	李俊晔
李 丹	刘 娟	唐 亮	李 馨	陈红建
李 雪	易大庆	黄小明	白 波	王 琪
金 丽	窦江涛	沈 冲		

执行编辑	赵 威
------	-----

序 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部署。全会深刻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全会要求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当前司法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中，公开的裁判文书能够全景展现司法裁判的内容，直接影响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公平正义的感受。

古希腊哲人亚里士多德说：“公正是赏罚公明者的美德。”唐代著名史官吴兢也说：“理国要道，在于公平正直。”公平正义既是美德，也是社会治理的关键。古往今来，从以眼还眼的同态复仇，逐渐发展到以中立的第三方力量裁断失衡的权利与义务，再到确立司法作为终局裁判者，人们对公平与正义之感受也在缓慢前行。时至今日，为了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有关依法治国的要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践行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最高人民法院率先推动各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公开，让司法裁判结果接受阳光的考验。

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将把案件发生、审判、裁断的全过程摆在公众面前，使公众直观审视人民法院的裁判是否实现了公平与正义，全面观察法官的裁判文书制作水平，“倒逼”人民法院和法官公正处理案件、认真制作文书。但是，由于历史和现实的种种原因，目前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制作存在一些问题，诸如文书格式不规范，案件由来及审理经过表述不完整，逻辑不够严密，论

述不够充分，适用法律条文不够完整，主文表述不准确等，与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的严格要求还有些微差距。为适应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的需要，有必要对裁判文书的制作进行研究与评价，提升裁判文书制作质量，让公众在裁判文书中看到公平与正义。因此，评选优秀裁判文书，总结优秀法官在司法实践中积累的制作文书的宝贵经验，再经由学者的理论阐述，不失为快速找到提高裁判文书制作水平的捷径。为此，在2013年到2014年间，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合作进行了为期半年的裁判文书评查项目。此次评查分为三个批次展开，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供已经结案并制作完成的裁判文书，交给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的一线教学科研人员组成的评查团队进行评查，以期寻找裁判文书制作中存在的问题。在评查的最后阶段，由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的专家学者会同中共中央党校、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的专家，在接受评查的裁判文书中评选出优秀裁判文书。

为了将评选出的优秀裁判文书呈现给从事法学研究与实践的学者、法官、律师，来自北京政法职业学院、中共中央党校、中国政法大学等单位的专家教授，组成裁判文书点评团队，对优秀裁判文书在事实与理由、论证与说理等方面的优点予以总结和点评，结集为《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出版发行。《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的书名即表明，这是一本不但具备专业性、针对性，而且具备结合了实践性与理论性的著作。其专业性，不仅因为丛书的素材来源于司法一线的真实案例，还因为丛书的点评者都是长期从事应用法学研究的专家。其针对性，是指丛书的研究直指最高人民法院大力推动的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活动，是针对司法公开对裁判文书制作的要求，进行的有针对性的筛选与点评。实践性与理论性的结合，意味着它是司法活动的实践经验与学术研究的理论经验的结合。

出版《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一方面服务于法官的裁判文书制作，帮助其提高制作裁判文书的水平，另一方面服务于高校

和科研机构的教学科研人员，为其研究司法实务、司法改革提供有益的借鉴。此外，也让社会公众看到真实的裁判文书及其制作特点，不但有助于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而且拉近人民法院与社会公众的距离。

这本书凝聚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和北京政法职业学院、中共中央党校、中国政法大学等专家教授的心血，我们衷心希望它能为我国的司法改革事业增砖添瓦。同时，由于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是在实践中摸索前进的工作，《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也只是探索的一环，若有不足之处，希望广大司法工作者不吝指出，这将激励我们在以后的工作中做得更好！

目 录

第一编 民事裁判文书

1. 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民终字	
第 10581 号民事判决书	（ 3 ）
2.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民终字	
第 05613 号民事判决书	（ 15 ）
3. 借款合同纠纷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民终字	
第 4393 号民事判决书	（ 30 ）
4. 法定继承纠纷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民终字	
第 18625 号民事判决书	（ 47 ）
5. 借款合同纠纷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民提字	
第 6389 号民事判决书	（ 59 ）
6.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民终字	
第 16464 号民事判决书	（ 71 ）
7. 名誉权纠纷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民终字	
第 16298 号民事判决书	（ 89 ）

8. 劳动争议案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民终字第 14728 号民事判决书（102）

9. 合同纠纷不服执行裁定申请复议案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执复字第 00874 号执行裁定书（110）

10. 侵害著作权及隐私权纠纷案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民初字第 10113 号民事判决书（126）

11. 合同纠纷案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二中民终字第 13642 号民事判决书（152）

12.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民初字第 10668 号民事判决书（174）

13. 垄断纠纷案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民初字第 02269 号民事判决书（199）

14.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二中民终字第 16207 号民事判决书（216）

15. 所有权确认纠纷案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民初字第 6346 号民事判决书（225）

16. 合同纠纷案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1）二中民初字第 02667 号民事判决书（238）

17.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案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民再终字第 06778 号民事判决书（264）

18. 劳动争议案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3) 二中民终字第 07324 号民事判决书 (284)

19. 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3) 二中民终字第 15446 号民事判决书 (301)

第二编 刑事裁判文书

1. 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案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2) 二中刑初字第 2417 号刑事判决书 (319)

2. 抢劫罪刑事附带民事案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3) 二中少刑初字第 13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371)

3. 信用证诈骗罪案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3) 二中刑初字第 1641 号刑事判决书 (398)

4. 走私普通货物罪案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3) 二中刑初字第 1385 号刑事判决书 (414)

5. 故意伤害罪刑事附带民事案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3) 二中刑初字第 7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441)

6. 诈骗罪案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2) 二中刑初字第 587 号刑事判决书 (469)

第三编 行政裁判文书

1. 税务行政处罚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行终字第 116 号行政判决书（509）

2. 要求履行公开政府信息职责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行终字第 131 号行政判决书（526）

3. 国家赔偿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2012）二中法委赔字第 00020 号赔偿决定书（536）

第一编 民事裁判文书

1. 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二中民终字第 10581 号民事判决书

【裁判文书】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二中民终字第 10581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史金雨，男，1967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北京声浪科贸有限公司经理，现住黑龙江省萝北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司献民，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于光，男，1984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职员，现住北京市顺义区。

委托代理人刘鸣洋，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史金雨因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3）朝民初字第 11038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史金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于光、刘鸣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史金雨诉至原审法院称：2012 年 11 月 23 日晚，我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公司）官方网站为同学张海涛购买 2012 年 11 月 27 日 7:30 北京飞往南宁的机票一张。网上订票付款后，收到手机确认短信后才发现机票号 7842357171501 是 2012 年 12 月 27 日的，与我同学的行程无法吻合。当即我通过南航公司的客服电话向其声明买错了机票，要求更换成 11 月 27 日我需要的日期机票，并主动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手续费用。南航公司客服声称：该机票是特价机票，按照南航公司自己的规定是不能退票和改签的。我主张，该机票是一个多月以后才行有



效，并不影响南航公司再次入网销售，而我也愿意支付相应的手续费用，要求客服向其上级部门反映情况，次日，南航公司客服再次答复拒绝退票和改签。此后，我又多次向消协、民航总局请求协调，南航公司仍然拒绝退票。南航公司以自行设定的霸王条款侵占了我的合法财产，请求南航公司退还我机票款、机场建设费、燃油附加费共计 800 元。

南航公司辩称：一、涉案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的“不得变更、退票、签转”条款是有效的合同条款。1. “不得变更、退票、签转”作为合同条款已经做到了明示，史金雨不可能对此产生误解。史金雨在我公司官方网站购买“快乐飞”机票时，必须用鼠标点击“快乐飞”票价，否则无法订票。在鼠标点击该机票价格处时会弹出对话框，内容为该机票的使用条件，不允许变更、退票、签转。同时在该页面右侧下方也用文字说明了该票的使用条件，不允许变更、退票、签转。在提交订单前，页面有“阅读以下协议，提交订单”的按钮并在下方附有《旅客购票须知》等三项协议，购票人需阅知前述协议并勾选“已阅读并理解”才可提交订单。《旅客购票须知》中写明了史金雨购买的该类机票不能退票。史金雨勾选了“已阅读并理解”提交了订单，表明史金雨已充分知晓该票的使用条件，包括不能退票。在订票成功后，网页会显示史金雨所订机票的详细信息，并在下方再次明确提示该票的使用条件：不得变更、退票、签转。史金雨在核实自己所购买机票信息并得到该票不得退改签的提示后，才会进入支付环节。在购票的必经环节中，我公司多次标明不得退改签的条款，史金雨对此款不可能不知情，也不可能产生任何误解，所以，史金雨在购买客票之前已经得知该种“快乐飞”机票是不能退票的。我公司在网站上的明示属于已经采取合理方式，足以引起旅客注意，该格式合同条款符合法律规定，为有效条款。2. “不得变更、退票、签转”的合同条款是机票低廉的对价，是公平、合理的，不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关于公平、合理原则的规定。涉案“快乐飞”机票是特价机票，史金雨以低廉价格，享受全价票旅客同等的服务，“不得变更、退票、签转”条款作为对价是合理的，也是公平的。如果如此低廉的机票还允许退改签的话，会很大程度上影响票务交易的变动，以及机票差价的损失，同时代理商为牟利囤积低价票也会造成航空公司的巨大损失。3. 合同法最基本的原则是意思自治原则。史金雨购买机票时看到并理解了该机票的使用条件，其在可以选择其他类型机票，也可以选择购买其他航空公司机票，还可以选择乘坐其他交

通工具的情况下，仍然接受了“快乐飞”的使用限制条款，选择购买该种机票，是其自有意思的表示，就此达成的合同条款应得到尊重和保护。二、本案的机票系史金雨主动提出要求退票。2012年12月17日，史金雨申请退掉其购买的涉案机票，该机票包含机票款590元、机场税50元、燃油附加费140元、商旅费20元，总价800元。我公司根据规定返还了其机场税、燃油附加费及保险合计210元，并办理了退票，机票款不予退还。我公司在本案中所有的法律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该受到保护，史金雨要求返还票款的诉求无任何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史金雨的全部诉讼请求。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11月23日，史金雨登陆南航公司的网站（www.csair.com）为张海涛订购了2012年12月27日从北京飞往南宁的CZ3286航班“快乐飞”机票一张，其中机票款590元、机场税50元、燃油附加费140元、商旅费20元，总价800元。史金雨通过网上付款完毕后，发现自己将机票时间订错（原计划订2012年11月27日机票），于是立即致电南航公司客服电话95539要求更改机票时间，但是被告知该机票是特价机票，不能更改。此后史金雨通过向南航公司客服中心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要求退还票款，但未能得到解决。

“快乐飞”机票是南航公司推出的折扣较低的一种机票。史金雨要求退票的这张机票款大约为原价的四折左右。根据南航公司的相关规定，该种机票一经售出即不得变更、不得退票、不得签转。经查，“快乐飞”机票的网上购票环节如下：进入南航公司网站后，搜索出发城市至到达城市某日的航程，进入到该日两地之间所有航班页面，页面显示有多种架次航班及不同名称的机票种类及价格，其中“快乐飞”在所有种类的最后一栏。“快乐飞”下方显示有机票价格，点击该价格即弹出对话框，显示该票种为X舱，并显示不得变更、退票、签转的提示信息，下方同时显示该次航班的详细信息，包括：航班日期、起飞地、到达地、起飞时间、到达时间、机型等，在上述信息右侧显示“使用条件：成人退票费，航班规定时间离站前，不允许；航班规定时间离站后，不允许；变更费（每次），航班规定时间离站前，不允许；航班规定时间离站后，不允许；不得签转”的提示信息。勾选该机票后，不得变更、退票、签转的提示信息再次高亮显示。预订该机票并填写旅客信息和联系人信息后，页面下方显示《旅客购票须知》《锂电池运输规定》和《客票行李规定》三个文件，其中

《旅客购票须知》中规定：旅客自愿退票，持有电子客票的旅客应在客票有效期内且客票未被使用的情况下，按南航有关规定办理。购票须知中《国内运输散客公布票价使用条件总则》规定：X/N/R/B/O 舱的客票的退票为不得退票或按具体文件使用条件办理。勾选上述文件下方的“已阅读并理解”然后点击“阅读以下协议，提交订单”按钮，才能进入购票程序，订票成功后，航班信息下方再次显示“使用条件：不得变更、退票、签转。”

案件审理中，南航公司已退还史金雨机场建设费、燃油附加费等共计210元。另查，史金雨经常乘坐飞机出行，持有南航公司发出的会员卡，此前亦曾购买“快乐飞”机票。

原审法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对格式条款中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内容，在合同订立时采用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格式条款予以说明的，应当认定提供格式合同的一方已经采取了合理的方式进行了提醒和告知。

本案中，南航公司设置的“快乐飞”机票不得退、改、签的条款是属于免除自己退票义务和限制购票人权利的条款，属于格式条款。南航公司在旅客购票时是否采取了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对旅客进行提醒和告知，是认定该格式条款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南航公司网站上的机票销售方式，是其预先设定的固定程序。根据购票网站显示，该格式条款在南航公司预先设定的购票程序中以不同形式多次出现，内容明确具体，足以引起一般购票人的注意，法院有理由相信该格式条款在购票时已为史金雨知悉。史金雨明知“快乐飞”机票的使用条件为不得变更、不得退票、不允许自愿签转，仍进行订票的行为，应当视为其对该合同条款的接受，该条款对史金雨有法律约束力。

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致使双方的权利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可以认定为显失公平。本案中，史金雨所购机票相对机票原价有较大幅度的折扣，史金雨作为特价机票的消费者，在享受低廉价格和相同服务的同时，承担一定的不利益，如不得变更、退票、签转的风险，并无明显违背公平原则。作为一般消费者所面对的选择来看，史金雨拥有足够多的航空公司以及价格阶梯可以选择，南航公司作为格式条款提供一方当事人的优势地位，并未明显到可以强迫史金雨接受